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乐平镇新旗村委会新村西三队宅基地地块填土工程结算审核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，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，联系电话：0757-87381302，联系人：卢工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仅承诺服务即可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本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新旗村委会，工程范围包括土方挖装及运输、土地翻耕等。项目总投资额 322789.21 元。 2. 技术要求：根据送审资料完成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，须在收到送审资料之日起十二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初稿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。 2. 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《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》计算基础金额，并在此基础上下浮（按中选机构报出的下浮率）计收，最终服务费用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须在收到送审资料之日起十二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初稿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，需继续为本项目提供审核服务，直至成果合格为止，不得另行收费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一次性付款。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1. 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，咨询人除不退还已收预付咨询服务费外，咨询人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，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全部</p>

		<p>咨询服务费；咨询人咨询工作尚未过半的，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咨询服务费的 50%。</p> <p>2. 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，咨询人退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，并向委托人赔偿损失。</p> <p>3.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，如有违反，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向咨询人赔偿造成的损失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订立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。</p>
13	备注	无。

